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陳芷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九羿有限公司間因114年事聲字第87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